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甲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券等）、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甲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甲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甲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及延长服务期满（如有）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大宁村临 7 号
电话：15011414451
2023 年 3 月 3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8 号 3 栋 11 层 1101 室
电话：18518701687
2023 年 3 月 31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31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31 日